

**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3977 号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实业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丽臣实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丽臣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丽臣实业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丽臣实业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6,305.49	-10,601,759.96	-1,916,03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3,232.62	8,768,647.89	2,324,301.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5,285.57	3,053,827.75	1,918,627.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5,106.69	2,447,859.01	-73,855.09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047,106.01	3,668,574.69	2,253,040.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72,095.01	472,721.11	566,025.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75,011.00	3,195,853.58	1,687,014.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175,011.00	3,195,853.58	1,687,014.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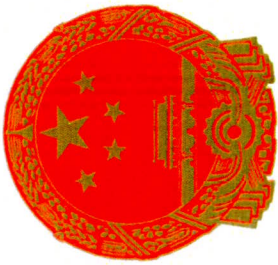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陈志芳
 Full name 陈 志 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9-08
 Date of birth 1969-09-0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909081024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6909081024



陈志芳
 4403006110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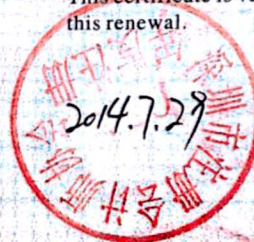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611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蒋晓明
 Full name: JIANG XIAOMING
 出生日期: 1982-04-05
 Date of birth: 1982-04-0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820405255X
 Identity card No.: 43040219820405255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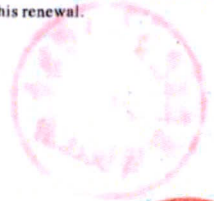


蒋晓明
 3100000602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8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 12 / 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人
 2018年12月0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2018年12月0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